证券代码:600052 证券简称:浙江广厦 公告编号:临2020-037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九届二十次董事会通知于近日以传真、电子邮件、书面材料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20年6月11日上午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由公司董事长张霞女士主持。会议召开的方式、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分项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2021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

该议案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以及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2021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公告》。

1、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以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公司为广厦控股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楼婷、邢力、祝继东、叶曼桦回避表决。

上述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052 证券简称:浙江广厦 公告编号:临2020-038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九届十六次监事会通知于近日以传真、电子邮件、书面材料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2020年6月11日上午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胡卫庆女士主持。会议召开的方式、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分项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2021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2021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公告》

1、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以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公司为广厦控股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052 证券简称:浙江广厦 公告编号:临2020-039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2021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厦控股”）及其关联方。

●计划担保金额:2020-2021年度，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新增担保不超过50,000万元，担保总金额不超过50,000万元；拟为广厦控股及其关联方新增担保不超过243,950万元（其中以存单质押方式提供担保不超过135,190万元），担保总金额不超过379,950万元（含已发生担保）。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公司为广厦控股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均由广厦控股、实际控制人、浙江天都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都实业”）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由广厦控股以其持有的陕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路桥”）51.54%的股权、浙江省东阳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阳三建”）44.65%的股权，由广厦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厦建设”）以其持有的东阳三建43%的股权、杭州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杭建工”）55.05%的股权提供了连带责任质押反担保；由广厦学院出资权的未来合法收益为上述担保提供了增信。此外，在上述额度经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核通过后，公司也将根据被担保对象的实际情况，在具体签订担保协议时，要求被担保对象提供其他反担保措施。

5、日常管理:公司将在不超过已审批总额度的情况下，依据实际融资情况对担保对象和担保额度进行审核，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合同为准。在上述额度内，公司将根据审慎原则对各担保事项进行审批和管理，并在实际办理过程中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文件；对于上述担保金额以外的担保行为，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要求，重新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6、其他:广厦控股及其关联方也将根据上市公司实际融资需求，为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总金额不低于379,950万元的担保。

（三）关联方基本情况

1、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注册资本:15亿元；法定代表人:王益芳；住所:杭州市莫干山路231号17楼；成立时间:2002年02月05日；经营范围:从事高新技术企业及科技型企业的股权风险投资、实业型风险投资，信息咨询（不含证券、期货的咨询）及科技成果转让的相关技术性服务等。

（2）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经审计）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9年12月31日（未审计）
总资产	4,541,276.48	4,606,629.58
总负债	3,054,443.43	3,100,351.07
净资产	1,486,833.06	1,506,278.51
	2018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2,738,190.68	2,894,798.13
利润总额	51,838.43	94,182.11
净利润	22,887.50	79,809.10

（3）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目前持有本公司股份326,3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7.43%，为本公司控股股东。

2、广厦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基本情况:注册资本:10亿元；法定代表人:杜忠潭；住所:浙江省东阳市白云街道望江北路24号二号楼；成立时间:1994年11月08日；经营范围: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一级，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一级等。

（2）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经审计）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744,243.25	1,677,452.53
总负债	1,025,276.62	945,373.45
净资产	718,966.63	732,079.08
	2018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1,323,049.78	1,346,949.22
利润总额	22,508.48	17,494.96
净利润	16,753.88	14,400.09

（3）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目前持有本公司47,23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42%，为本公司5%以上股东。

3、杭州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基本情况:注册资本:1.6亿元；法定代表人:来连毛；住所: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306号，经营范围: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等。

（2）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经审计)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总资产	554,112.62	635,575.27
总负债	387,756.88	463,695.47
净资产	166,355.74	171,879.80
	2018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630,869.47	767,040.57
利润总额	8,360.16	10,205.10
净利润	6,688.30	8,121.06

（3）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本公司关联法人控制的企业，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规定，为本公司关联法人。

4、杭州建工建材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注册资本:5,000万元；法定代表人:来连毛；住所:杭州余杭区仁和街道福旺路7号，经营范围:商品混凝土、预拌砂浆、混凝土预制构件、盾构管片等。

（2）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经审计）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总资产	46,969.39	71,713.67
总负债	37,579.18	61,815.35
净资产	9,380.21	9,898.32
	2018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40,991.25	65,142.01
利润总额	451.31	588.61
净利润	329.82	452.12

（3）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公司关联法人控制的企业，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规定，为本公司关联法人。

5、浙江广厦北川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成立时间:2003年7月22日；住所:北川羌族自治县永昌镇样柴路4号；法定代表人:卢晓洪；注册资本:17,900万元；经营范围:水电资源开发；电力生产；供水服务；五金、机电、化工、建材销售;政策允许的农副产品购销。

（2）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经审计）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72,950.72	174,314.15
总负债	156,180.48	103,610.18
净资产	16,770.24	70,703.98
	2018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8,721.62	10,262.43
利润总额	-492.97	93.74
净利润	-492.97	93.74

（3）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公司关联自然人控制的公司，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规定，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6、东阳市广厦进出口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注册资本:15,000万元；法定代表人:王晓峰；住所:浙江省东阳市振兴路1号8楼，经营范围: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批发、零售:化工产品及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日用百货（不含危险品）、办公用品、包装材料等。

（2）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未经审计）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6,114.33	43,672.68
总负债	9,147.29	29,753.92
净资产	16,967.04	13,918.75
	2018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58,176.17	28,677.51
利润总额	683.94	-31.09
净利润	683.94	-31.09

（3）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公司关联法人控制的企业，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规定，为本公司关联法人。

三、担保履行的决策程序及董事会相关意见

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2021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针对关联担保事项，董事楼婷、邢力、祝继东、叶曼桦回避了表决）。

董事会意见:

1、鉴于公司转型期间下属子公司在拓展新业务、新项目过程中可能存在增信需求，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及控股子公司之间担保，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和未来发展需求，担保风险整体可控；

2、考虑到现行金融机构信贷要求以及对存量担保的安全保障，公司现阶段在预计额度范围内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符合公司目前整体利益的需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等主体为公司对外担保提供了反担保，对外担保风险整体可控；

3、为逐步降低上市公司对外担保或有风险，董事会在充分考虑对外担保实际情况的前提下，已进一步降低了公司2020-2021年度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担保总金额。

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近年来已不断降低对外担保总额，担保金额及占净资产的比例均有所下降。但基于公司对外担保现状及金融机构对于贷款融资条件的连续性等要求，公司对外担保余额的下降无法一蹴而就；综合考虑存量担保的延续性，同时切实降低公司对外担保余额，公司已下调了2020-2021年度的对外担保总金额；

2、我们要求公司后续仍应结合自身实际情况，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进一步减少和降低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担保余额及比例，规避和防范潜在风险；要求公司所有的对外担保都必须有反担保措施，并要求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要求，规范对外担保行为，避免出现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我们建议控股股东应积极采取各种有效的措施，配合上市公司降低对外担保金额；同时，积极应对和处理对外担保或有风险，并制定周密、专业而有效风险预防与响应预案，保障上市公司利益；

4、该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为366,114.1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1.54%。目前累计逾期担保金额 3,500 万元，无涉诉担保。

特此公告。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052 证券简称:浙江广厦 公告编号:临2020-040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6月24日

3. 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052	浙江广厦	2020/6/16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20年4月30日公告了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的通知，持有37.43%公司股份的股东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在2020年6月11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关于2020-2021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2021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公告》。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20年4月30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0年6月24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二)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6月24日

至2020年6月2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2	《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3	《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4	《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5	《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6	《关于确认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以及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7	《关于预计2020年度关联银行业务额度的议案》	√
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审批对外融资事项的议案》	√
9	《关于2020-2021年度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10	《关于续聘2020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11.00	《关于2020-2021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	√
11.01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以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	√
11.02	公司为广厦控股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10、议案11.00-11.02已分别于2020年4月30日、2020年6月12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11.00、11.0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6、7、10、11.00、11.01、11.0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6、7、11.00、11.02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广厦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浙江广厦投资有限公司、楼忠福、楼明、楼江跃、卢振华等。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3日

●报备文件

（一）股东提交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及提案内容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3	《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4	《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5	《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6	《关于确认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以及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7	《关于预计2020年度关联银行业务额度的议案》			
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审批对外融资事项的议案》			
9	《关于2020-2021年度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0	《关于续聘2020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11.00	《关于2020-2021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			
11.01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以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			
11.02	公司为广厦控股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052 证券简称:浙江广厦 公告编号:临2020-041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2020年6月1日收到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0634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问询函的要求，公司与中介机构对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落实，并回复如下:

一、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年报显示，截至2019年末，公司对外担保金额合计33.42亿元，占公司净资产的92.69%，全部为向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1.关于存单质押、股权质押担保。公司2019年末货币资金20.98亿元，同比增长91.08%，占公司总资产的50.09%，主要系公司向控股股东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厦控股”）转让浙江天都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都实业）100%股权收到的股权转让款;其中18.83亿元处于受限状态，占货币资金的89.72%，系公司用于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定期存单质押担保所致。此外，公司使用1.43亿股浙商银行股权为控股股东提供质押担保，担保金额合计5.48亿元。请公司补充说明:（1）列示公司对控股股东、实控人及关联方提供存单、股权等质押担保的具体时间、金额、方式、期限、控股股东融资金额、决策程序，同时请公司严格对照《上市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公告》格式指引，说明是否充分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2）结合控股股东的生产经营及现金流情况，说明公司使用定期存单等质押品为控股股东提供质押担保是否存在风险敞口;（3）请结合质押存单的资金来源，以及控股股东等定期存单质押的被担保方进行反担保的具体形式，说明公司使用定期存单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是否涉嫌控股股东侵占上市公司利益。请审审会计师事务所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一）列示公司对控股股东、实控人及关联方提供存单、股权等质押担保的具体时间、金额、方式、期限、控股股东融资金额、决策程序，同时请公司严格对照《上市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公告》格式指引，说明是否充分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 2019年 12月 31日，公司对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广厦控股”或“控股股东”）、实控人及关联方提供存单、股权等质押担保的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担保起始日	主债权到期日	融资余额	担保方式	担保余额	存单金额
广厦控股	2018-12-10	2020-12-22	8,380.01	保证及股权质押	8,380.01	-
广厦控股	2018-12-11	2020-12-22	2,183.36		2,183.36	-
广厦控股	2018-11-27	2020-12-27	24,228.77	保证及股权质押	24,228.77	-
广厦控股	2019-06-18	2020-11-26	20,000.00	股权质押	20,000.00	-
广厦控股	2019-12-23	2020-12-23	11,880.00	存单质押	11,880.00	12,000.00
广厦控股	2019-09-23	2020-03-23	7,920.00	存单质押	7,920.00	8,000.00
广厦控股	2019-10-22	2020-10-21	29,700.00	存单质押	29,700.00	30,000.00
广厦控股	2019-10-22	2020-10-22	30,000.00	存单质押	30,000.00	30,305.00
广厦控股	2019-10-23	2020-10-23	9,900.00	存单质押	9,900.00	10,000.00
广厦控股	2019-12-30	2020-06-30	6,930.00	存单质押	6,930.00	7,000.00
广厦控股舟山分公司	2019-12-23	2020-06-23	19,560.00	存单质押	19,560.00	20,000.00
广厦控股舟山分公司	2019-09-17	2020-03-16	16,000.00	存单质押	16,000.00	16,000.00
广厦控股舟山分公司	2019-09-23	2020-03-23	15,000.00	存单质押	15,000.00	15,000.00
广厦控股舟山分公司	2019-09-24	2020-03-24	24,000.00	存单质押	24,000.00	24,000.00
浙江广厦北川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2019-10-18	2020-04-18	7,000.00	存单质押	7,000.00	7,000.00
浙江广厦北川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2019-10-18	2020-04-18	9,000.00	存单质押	9,000.00	9,000.00
小计			241,682.14		241,682.14	188,305.00

上述担保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经公司审计委员会、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于2018年3月2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8年4月25日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2019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自2018年4月25日至2018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期间，为广厦控股及其关联方提供总金额不超过527,400万元的担保，其中为广厦控股提供担保金额为不超过245,202.37万元，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抵押担保、质押担保、保证担保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告临2018-013、临2018-014、临2018-016、临2018-026。

2、公司于2019年4月2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9年5月20日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2020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自2019年4月25日至2019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期间，为广厦控股及其关联方提供总金额不超过422,020万元的担保，其中为广厦控股提供担保预计为不超过232,000万元，为浙江广厦北川水电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不超过24,000万元，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抵押担保、质押担保、保证担保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告临2019-023、临2019-024、临2019-029、临2019-036。

（二）结合控股股东的生产经营及现金流情况，说明公司使用定期存单等质押品为控股股东提供质押担保是否存在风险敞口。

广厦控股主要从事建筑、房地产、对外投资等业务。建筑板块下属公司浙江省东阳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杭州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陕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等均具有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生产经营情况良好;房地产业务主要为金科花园等房产项目，预计将在2020年完成销售回笼;此外，广厦控股及关联方持有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811,485,988股股票，具有稳定的分红收益。经对控股股东、浙江广厦北川水电开发有限公司以及提供反担保的陕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省东阳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杭州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进行了解，其业务开展情况稳定，经营情况良好，上述公司拥有的资产期末公允价值合计数大于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担保的债务总额，可以覆盖其借款金额，即具备相应的反担保能力。

公司根据自身生产经营计划对资产进行期限进行了合理安排，广厦控股和浙江广厦北川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将在合同到期日进行还款或展期，不存在集中到期后的偿付风险;此外，根据《质押合同》约定，债权人行使质权以债务人未能清偿相应主合同项下债务或对主合同违约为前提，因此在对应的主债权未违约的情况下，亦不存在相应债权人直接划转款项或处置质押物的可能，担保风险整体可控。

（三）请结合质押存单的资金来源，以及控股股东等定期存单质押的被担保方进行反担保的具体形式，说明公司使用定期存单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是否涉嫌控股股东侵占上市公司利益。请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发表意见。

公司质押存单的资金来源为日常生产经营及处置子公司天都实业股权形成的自有资金，其中处置天都实业获得的处置价款为17.69亿元。

自提出退出房地产、转型大文化行业的战略以来，公司通过销售去化及股权出售等方式剥离房地产业务，回笼现金，为下一步转型发展做准备。但由于实际转型过程中，受宏观环境及行业发展周期等因素影响，大文化行业发展的不确定因素增多，行业企业经营风险和波动性上升，新业务的开发与培育周期变长。在此背景下公司对新项目的培育和收购兼并保持了较为谨慎的态度，尚未进行重大项目投资。综合考虑公司日常经营和对外投资计划，在保证资金使用灵活性、安全性并能兼顾一定收益的基础上，将该部分暂时不使用的自有资金用于定期存款。

一直以来，公司均与广厦控股保持良好的互保合作，通过与广厦控股及其关联方进行互保，来解决双方日常生产经营中的融资担保问题。尤其在前几年房地产调控及融资收紧期间，广厦控股及其关联方为公司的借款提供了大量的担保增信，直至2015年前，其对公司担保金额均高于公司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2015年后，随着公司房地产业务的逐步剥离和业务转型，公司整体融资需求下降，关联方为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逐年下降。近年来，公司逐步降低对广厦控股及其关联方的担保金额，对其实际担保金额已从最高50.60亿元降低至本公告披露日的36.61亿元，但因金融机构对于贷款融资条件的连续性要求及近年来融资环境的不断收紧等因素影响，担保总额的下降无法一蹴而就。

上述存单质押担保，均由广厦控股提供保证反担保，并以广厦控股持有的陕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51.54%的股权、广厦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浙江省东阳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43%的股权向公司提供股权质押反担保，反担保的范围包括公司为履行担保合同项下担保义务所支付的全部款项以及公司为实现担保债权而产生的全部费用。

为进一步降低公司担保风险，广厦控股实际控制人楼忠福、浙江天都实业有限公司为上述担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广厦控股以其持有的浙江省东阳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44.65%的股权、广厦建设以其持有的杭州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55.05%的股权提供连带责任质押反担保，广厦控股以其对浙江广厦建设职业技术学院的出资权的未来合法收益权为上述担保提供增信，进一步增加反担保措施，保障上市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此外，广厦控股正在积极通过资产变现、变更融资渠道等方式，争取逐步降低公司存单质押担保金额，计划到2021年5月29日前，公司存单质押担保余额降至9.52亿元，2021年年底前全部解除存单质押担保。

综上，公司使用定期存单为控股股东提供质押担保，不涉嫌控股股东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会计师意见:

我们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

1.检查公司关联担保的内控制度，了解公司关联担保需要履行的程序;

2.获取公司为控股股东担保明细表，检查贷款合同、担保合同、反担保合同的相关条款;

3.获取控股股东企业征信报告，对定期存单进行函证，并与担保明细表进行核对;

4.检查历次担保所履行的决策程序及公司公告情况;

5. 获取广厦控股2019年度合并报表以及浙江广厦北川水电开发有限公司2019年度审计报告，了解广厦控股及其关联方偿债能力。

6.获取陕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省东阳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杭州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19年度审计报告，复核其资产价值情况。

7.访谈公司董事长、财务负责人，了解公司用于质押的定期存单的资金来源、用途等;

8.检查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为控股股东提供的担保均按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审批程序，并进行了信息披露;公司为控股股东提供的质押担保不存在风险敞口;公司使用定期存单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不涉嫌控股股东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2、关于担保逾期进展。年报显示，控股股东广厦控股向润兴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融资的3500万元于2020年2月28日到期未归还，公司为该笔融资提供担保;目临时公告显示，截至2020年5月20日，广厦控股仍未归还上述款项，担保仍处于逾期状态。请公司补充说明:（1）上市公司对上述融资的担保方式，上述逾期事项有无触发上市公司的担保义务，有无达到确认预计负债的条件;（2）结合该笔逾期借款，审慎判断上市公司为控股股东提供大额担保的风险敞口，并说明广厦控股就相关融资有无执行的还款能力和计划。请律师和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一）上市公司对上述融资的担保方式，上述逾期事项有无触发上市公司的担保义务，有无达到确认预计负债的条件。

2016年11月25日，本公司、楼忠福分别与润兴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保证合同》，为广厦控股、广厦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润兴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原名:江苏润兴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的“RX-2016-93-1”《融资租金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提供担保。担保期间为自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至主合同项下承租人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根据《融资租金合同》及《备忘录》等主债务合同的约定，广厦控股、广厦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承租人应于2020年2月28日前支付剩余租金成本3500万元及租应租息。截至本回询函回复日，承租人尚未支付上述费用，存在债务逾期的情形。双方就该事项正在进一步协商中，目前，公司尚未收到润兴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要求公司承担保证责任的书面通知，如承租人后续无法妥善解决逾期债务，公司存在因被要求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而被强制执行的风险。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或有事项的相关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

1、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广厦控股有能力偿还向润兴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融资的3500万元，相关反担保措施可以完全覆盖该笔租息，且公司也未收到润兴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要求公司承担保证责任的书面通知，履行该义务不是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因此未达到确认预计负债的条件。

（二）结合该笔逾期借款，审慎判断上市公司为控股股东提供大额担保的风险敞口，并说明广厦控股就相关融资有无具体的还款能力和计划。请律师和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发表意见。

1、上市公司为控股股东提供大额担保的风险敞口

为控制公司担保风险，经公司与主债务人及其关联方沟通，目前楼忠福、广厦控股、天都实业已向公司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广厦控股、广厦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相关资产向公司提供了质押反担保/承诺，具体情况详见本回询函一(二)之相关回复内。

根据上述反担保合同及承诺，结合被担保单位、反担保单位相关财务情况及经营情况，我们认为被担保单位资产价值可以覆盖其负债，且反担保单位具备相应的反担保能力，可以覆盖公司为其担保的总额，公司对外担保风险整体可控;若后续公司实际承担担保责任，可以向该等反担保人、承诺人进行追偿。因此，目前公司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不存在风险敞口。

2、广厦控股就相关融资的还款能力和计划

经对广厦控股生产经营情况进行了解，广厦控股就相关融资具备相应的还款能力，具体情况详见本回询函一(二)之相关回复。

公司将持续督促广厦控股尽快通过归还欠款或其他方式解决该笔3500万元融资逾期事项，经向广厦控股了解，目前其正在与润兴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进行协商，争取在2020年8月31日前解决上述问题。除上述情况外，由公司提供担保的其他融资，广厦控股均根据相关融资期限安排制订相应的还款计划，截至本回询函回复日，均按合同正常履行。

律师意见:

（1）上市公司为上述融资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本回询函回复日，存在主债务逾期的情形。目前，各方就该事项正在进一步协商中，上市公司尚未收到润兴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要求上市公司承担保证责任的书面通知，如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广厦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后续无法妥善解决逾期债务，上市公司存在因被要求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的风险。

（2）上述反担保合同及承诺函合法、有效，为上市公司的对外担保增加了保障措施，若后续上市公司实际承担担保责任，可以向该等反担保人、承诺人进行追偿。根据上述反担保合同及承诺，并经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目前上市公司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不存在风险敞口。同时，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目前与润兴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仍在协商过程中，预计将于2020年8月31日前解决上述问题。

会计师意见:

我们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

(1) 获取公司为控股股东担保明细表，检查贷款合同、担保合同、反担保合同的相关条款;

(2) 获取广厦控股2019年度合并报表了解广厦控股偿债能力。

(3) 访谈广厦控股的计划财务部总监，了解广厦控股就相关融资具体的还款能力和计划等。

经核查，我们认为截至本回询函回复日，公司尚未收到润兴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要求本公司承担保证责任的书面通知，如承租人后续无法妥善解决逾期债务，公司存在因被要求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而被强制执行的风险。广厦控股有能力偿还向润兴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融资的3500万元，相关反担保措施可以完全覆盖公司提供的相关担保，逾期事项未达到确认预计负债的条件;公司为控股股东提供大额担保不存在风险敞口，广厦控股就相关融资有还款能力和具体的计划。

二、公司财务和生产经营情况

2015年，公司提出拟从房地产行业转型影视传媒领域，并于2018年实施重大资产出售，将房地产业务全部置出，并于本报告期内完成股权交割。

3、关于经营业绩。年报显示，公司归母净利润12.25亿元，同比增加939.91%，但扣非净利润由正转负仅为-1.69亿元，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出售天都实业股权的14.49亿元投资收益以及以前商银行股权为主的1.15亿元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请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行业特征和公司经营情况，说明主营业务业绩较差的原因，并说明公司转型的发展前景及是否存在持续经营能力弱化的情况;（2）公司权益投资的当期公允价值变动为1.15亿元，对当期利润的影响为-318.28万元的计算过程;（3）说明公司房地产销售业务营业成本为负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

公司回复:

（一）结合行业特征和公司经营情况，说明主营业务业绩较差的原因，并说明公司转型的发展前景及是否存在持续经营能力弱化的情况。

1、过去几年，公司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影视双主业。房地产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原子公司天都实业。由于天都实业在2019年4月办理完工商变更手续后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且其在2019年1-4月无新交付项目，因此公司 2019年房地产业务收入主要为2019年1-4月期间天都存量房产项目结转及车位销售产生的收入约1,585万元，较2018年出现下滑。影视业务方面，近年来受宏观经济下行、监管政策不断变化等因素影响，市场竞争日趋激烈，行业企业经营风险和波动性上升。因此报告期内，为规避潜在的经营风险，公司秉持谨慎的经营策略，主要通过加快在手老项目的周转回笼资金，2019年，公司影视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维和步兵营》、《最后的战士》、《穿越